

(020204) 金融学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 经济学 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金融全球化和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所需要的金融学高级专业人才,要求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功底和较强的金融创新能力,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在掌握现代金融学发展的前沿理论的基础上,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理论与政策的研究。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国际金融学
2. 货币银行学
3. 投资学与资本市场
4. 公司金融
5. 金融风险管理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001	当代中国概况		3	1	讲授	
	08000002	留学生汉语 I	68	3		讲授	120
	08000003	留学生汉语 II	68	3		讲授	120
	90021107	第一外国语 (HSK)		3	1、2	讲授	100
	1302102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	讲授	13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302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21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	51	3	2	讲授	130
	13021007	中级计量经济学	51	3	2	讲授	130
	13021031	货币经济学	51	3	2	讲授	130
	13021032	金融经济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21181	中级公司金融学	51	3	1	讲授	13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跨文化交际		2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30220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4	讲授	130
	13022086	金融法	34	2	3	讲授	130
	13022076	投资管理与组合分析	51	3	1	讲授	130
	13022078	金融计量学	34	2	3	讲授	130
	13022263	金融风险管	34	2	2	讲授	130
	13021033	微分方程	51	3	1	讲授	130
	13021034	随机过程（2）	51	3	1	讲授	130
	13022183	资产定价	51	3	2	讲授	130
	13022085	证券投资与金融市场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30
	13022042	金融史	34	2	2	讲授	130
	13022089	固定收益证券	34	2	3	讲授	130
	13022083	微观银行学	34	2	3	讲授	130
	13022080	金融理论与实务前沿专题	34	2	4	讲授讨论	130
	13022082	国际金融与汇率理论研究	34	2	4	讲授	130
	13022260	金融监管学	34	2	3	讲授	130
	13022010	教学实习	34	2	1/2/3/4	实习	13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51		12	20		19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必修）：

相近研究方向导师应组建导师组，要求学生在第四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在导师组进行开题报告汇报和答辩。

2. 中期考核（必修）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硕士研究生实行毕业论文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三或第四学期末举行，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及相应进展情况，具体考核时间及考核内容请见学院当期当次中期考核安排通知。

2. 预答辩：

第六学期学院答辩送审前一周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

3. 选课说明：

- 1、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9 学分；
- 2、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为；
-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为必选思政课，学分可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 4、各专业学生可以跨专业选修金融学院学术型硕士课程，但不得超过 5 个学分，且只能作为选修课学分；按研究生院规定跨专业选修课程 3 学分的课程一律按 2 学分计算；
- 5、“教学实习”是指在为本科生授课教师做辅导（助教），或在学院职能部门协助工作（助管）；成绩计“通过”或“不通过”；
- 6、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5 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9 学分；
- 2、通过中期考核方可申请毕业；
- 3、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一年时间，论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学位论文撰写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留学生毕业（学位）论文采用非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送审方式进行双盲外审。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研究生答辩规则和流程组织完成答辩。

九、其他要求

研究生入务必在入学后 2 周内，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制定好个人学习计划，方能在研究生系统内选课。